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苍住建〔2022〕12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 造价咨询企业成果质量和从业 行为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招投标活动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建设招投标信用体系,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标后监督管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决定开展2021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企业成果质量和从业行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场内执业行为评价办法》(温政服〔2021〕24号);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

(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

(六)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

(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

(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九)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管理规定(试行)(浙建站市〔2015〕54号)

(十)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浙建〔2016〕12号)

## 二、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含分公司和办事处,以下统称企业)及从业人员。

## 三、检查内容和资料

### (一) 检查内容

中介机构的市场行为和从业人员执业质量情况(详见附件)。

### (二) 被检查企业需准备的材料

1. 2021年度在苍南县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清单（按附件 3 填报）；

2. 2021 年度在苍南县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资料；

3. 企业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其他与检查相关的资料。

#### 四、检查时间安排及检查方式

（一）时间安排 2022 年 1 月。

（二）检查组成员：苍南县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苍南县发改局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三）检查方式：采用实地检查、询问从业人员及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检查组现场检查时对咨询成果文件有疑问的，可将相关资料带回复查后再行反馈检查意见。

检查分别对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评价，实行评分制，总分 100 分。质量检查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60 分 - 80 分（不含）的为及格，80 分 - 90 分（不含）的为良好，90 分以上的为优秀。检查评分表详见附件。

#### 五、检查结果处理

本次专项检查的结果将在检查工作完成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全县通报，检查结果记入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1. 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企业，我局将出具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若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约谈相关企业和人员。

- 附件：1. 苍南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成果质量和从业行为检查表
2. 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3. 项目清单汇总表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

附件1

## 苍南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企业（分支机构） 成果质量和从业行为检查表

企业名称：

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评分
<b>一、企业现状（10分）</b>			
1	咨询企业的成果质量控制、操作流程、档案管理及执业人员的管理、培训等制度的建立情况。	5	
2	咨询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的咨询企业，	--	检查结果不合格
4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的	--	检查结果不合格
5	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	--	检查结果不合格
6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咨询业务	--	检查结果不合格
7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后，超过期限拒不整改的	--	检查结果不合格
<b>二、从业行为及成果质量成果质量（80分）</b>			
8	按附件2进行扣分		
<b>三、其他方面（10分）</b>			
9	检查人员根据了解情况，对该单位其他方面进行说明后综合评分	10	
<b>四、总计得分</b>			
<b>五、存在的主要问题（附件2）：</b>			
检查人员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字：	

## 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序号	扣分标准	扣分
1	招投标中心场内行为管理考评	10
2	发布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公示等内容错误或不合理，导致发布更正公告	10
3	涂改、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专用章	5
4	转让承包的咨询业务	5
5	不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未及时提交资料	5
6	不配合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填报有关数据、报表的	5
7	由于企业自身过错，给委托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
8	企业因工作失误导致发生有责投诉或影响公平竞争或招投标活动不顺利进行或招标失败	5
9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咨询活动中违法违规收到行政处罚	5
10	与委托人签订的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的	3
11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3
12	有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者提供虚假报告	3
13	使用本企业以外的人员或人员的执业（从业）印章、专用章	2
14	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2
15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2
16	造价工程师未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2
17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费用之外的其他利益	2
18	咨询成果报告格式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签字和盖章不齐全	2
19	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的造价成果文件	2
20	聘用非专业造价人员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2
合计		80

